

國立新竹高商 100 學年度圖書館週系列活動

第五屆『我愛新商 — 校園數位攝影比賽』比賽辦法

一、主旨

1. 藉由數位照片之展示，讓全校師生得以更深入地瞭解並欣賞新竹高商校園的每一個角落。
2. 透過網路無遠弗屆的功能，讓全校師生得以共同參與，並使所有蒞臨新竹高商網站的校友及校外人士，瞭解並欣賞新竹高商最美麗的校園景色。
3. 期透過本活動之甄選，激發學生創造、創新及美學之能力，進而引起學生創作風潮，蔚為本校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國立新竹高商圖書館。

三、參加對象

新竹高商日夜校全體學生。

四、活動時間

報名及作品繳交日期：101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27 日。

五、實施辦法

1. 報名方式：

一律採書面報名方式參加，報名表可至『我愛新商—校園數位攝影比賽』專屬網站下載，或逕至本校圖書館二樓借還書櫃台索取。

2. 作品格式：

- (1) 參賽者不論採用數位相機或傳統相機拍攝校景，作品一律繳交電子圖檔一份（不收傳統相片），圖檔格式為 jpg (jpeg) 檔，彩色或灰階不拘，惟其尺寸大小以不得低於 2304 × 1728 pixels(尺寸愈大愈佳)，若影像尺寸小於 2304 × 1728 pixels 者，將於資格審查階段予以淘汰。檔案名稱統一設定為個人學號，例如 611048.jpg，每人至多繳交一件作品。
- (2) 繳交作品時，務必要替作品命名，同時要附上作品之簡要敘述，敘述內容可以透過詩、詞、白話、散文等任何文章格式表達，字數在 200 字以內。
- (3) 若因作品檔案格式不符，致電腦系統無法接受者，由參賽學生自行負責。
- (4) 繳交作品之著作權將歸學校所有，參與者不得有議；學校有權於任何時間、任何地點進行作品之展示與利用。

(5) 得獎作品如有冒仿、抄襲、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其它公開攝影比賽者，經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位不遞補；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

(6) 作品可利用影像處理軟體進行數位暗房編修，但不得增加其餘物件，如自製外框、文字...等。

3. 比賽主題：

新竹高商校園之美（運動會的動態之美、十八尖山下最美麗的桃花源、新竹市最美麗的高中校園、新商的夕照、黃衫生活...），內容不限，惟必須與本校校園生活有關。

4. 作品繳交：

作品可儲存至光碟、隨身碟內，繳交給圖書館二樓櫃檯。

5. 評分方式：

由主辦單位邀請校內具有攝影或數位處理專長之教師或同仁，共同組成「新商 2012 數位攝影比賽」評選小組協助行評分。

評選過程將分『資格審查』、『初審』及『決賽』等三個階段，以進行嚴格之評選。

(1) 資格審查：本階段主要針對參賽學生之資格及繳件內容(含報名表、作品簡要敘述、檔案格式及影像尺寸大小)，做嚴格之審查。

(2) 初審：本階段將針對參賽作品作第一階段的審查，評選以意念及主題表達及創意(40%)、技巧(20%)、構圖及光影(40%)等，做為評選之條件。

(3) 決賽：本階段將進行最後之評選，並選拔出各獎項之得獎者。

6. 獎勵：

第一名：乙名，獎狀乙張。

第二名：乙名，獎狀乙張。

第三名：乙名，獎狀乙張。

優 選：五名，獎狀乙張。

佳 作：視作品程度取若干名，獎狀乙張。

六、本計畫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七、報名表（附於下頁）。

國立新竹高商 100 學年度
第五屆『我愛新商 — 校園數位攝影比賽』報名表

姓 名			
班 級		學 號	
電子郵件		聯絡電話	
作品名稱			
作品說明 (200 字內)			

編號(勿填)：

- 本表填妥後請逕交本校圖書館二樓櫃檯。
- 參賽作品應儲存至隨身碟、光碟等輔助記憶體後繳交。